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间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深圳市微实事创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月24日

3. 股东构成审查表

项目名称：监控器材及检修安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ZZ2022-QC0006

序号	投标人股东构成审查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或否)		名单
		否	无	
1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否	无	
2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否	无	
3	投标供应商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否	无	
4	股东情况：控股股东供应商的股东名单	/		

注：

1、响应情况为“是”，需在“名单”栏中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公司和股东的名单；响应情况为“否”，在“名单”栏填写“无”；第4项“股东情况”无需填写响应情况，仅需列明股东即可（如有）。

2、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3、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深圳市微实事创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月24日

4.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若中标，不会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深圳市微实事创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月24日